



南榮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 工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在職生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南榮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 址：台南市鹽水區朝琴路 178 號

聯絡電話：(06)6523111 分機 1135、1136

招生專線：(06)6531498

傳 真：(06)6534527

本校網址：[http：//www.nju.edu.tw/](http://www.nju.edu.tw/)

招生資訊：[http：//www.nju.edu.tw/njpb](http://www.nju.edu.tw/njpb)

E-mail：linhzin@mail.nju.edu.tw



【本簡章可自行上網列印】

南榮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工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在職生考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 目	時 間	地 點	備 註
一	簡章網站公告	即日起		1.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 2.本校網站自行下載。
二	通 訊 報 名	即日起至 107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		以郵戳為憑
三	現 場 報 名	10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至 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	本校教務處 招生中心	行政服務暨活動中心一樓
四	寄發准考證	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前		通訊報名考生准考證
五	公佈試場位置	107 年 5 月 19 日(星期六) 8:00		行政服務暨活動中心大門口
六	考 試 日 期	107 年 5 月 19 日(星期六)		面試：13:00~16:00
七	寄發成績單	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尚未收到成績單者，請務必電話查詢。
八	成 績 複 查	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 12:00 前申請		請親自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辦理
九	放 寄發錄取通知	10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		16:30 公布
十	正 取 生 報 到	107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前	本校教務處 招生中心	

備註：

- 1.本日程表如有變更，以相關通知及網站公告為準。
- 2.報名時間：8：00～17：00（不含星期六、日），請至本校行政服務暨活動中心一樓教務處招生中心報名。
- 3.本校網址：[http：//www.nju.edu.tw/](http://www.nju.edu.tw/)
招生資訊：[http：//www.nju.edu.tw/njpb](http://www.nju.edu.tw/njpb)

南榮科技大學 107 年度工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在職生考試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壹、招生系所、名額表-----	1
貳、報考資格-----	1
參、修業規定-----	2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地點-----	2
伍、報名手續-----	3
陸、資格審查及寄發准考證-----	4
柒、考試日期、時間、地點、方式、筆試科目-----	5
捌、成績計算方式-----	5
玖、成績通知及成績複查辦法-----	5
拾、考生申訴方法-----	6
拾壹、錄取與報到說明-----	6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7
拾參、招生簡章下載列印或索取辦法-----	7

附件：

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8
附表 1：報名表正表-----	9
附表 2：報名表副表及准考證-----	10
附表 3：工作年資切結書-----	11
附表 4：成績複查申請表-----	12
附表 5：考生申訴申請表-----	13
附表 6：在校成績名次證明書-----	14
附表 7：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5
附圖 1：南榮科技大學地理位置圖-----	16



南榮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工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在職生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所、名額表

招 生 系 所	身 份 別	組別招生名額		備 註
		科技組	管理組	
工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9	6	報考時僅能擇一身分報名
工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在職生	10	10	

貳、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經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 1）

本校招收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包含一般生、在職生)均需符合以上兩項報考資格之一。若報考碩士在職專班，除以上報考資格，另需工作年資至少一年，其工作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不同機構之年資得以累積，現職計算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止，但不含服義務役期間年資。(工作年資未滿 1 年者，以 1 年計算)

注意事項

- 1.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其未取得同等學力資格之離校年資不得抵充應具備之工作年資。
- 2.報考資格之認定，以考生所繳交書面證明文件為準，考前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證件正本。
- 3.凡本校休學生、保留入學資格及在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之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其報名資格並不予退費。



參、修業規定

- 一、碩士班之修業年限，原則為一至四年，畢業應修學分數或其他考核應符合相關規定，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授予碩士學位。
- 二、碩士班一般生以週一至週五上課為原則，碩士在職生以週六、週日上課為原則，上課地點以本校校區為原則。
- 三、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入學後得視其學業背景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課程，該補修學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內，其補修科目由所務會議訂定。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地點

一、現場報名

- (一)報名日期：107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16 日止。
- (二)報名時間：8：00～17：00，（不含星期六、日）請至本校行政服務暨活動中心一樓教務處招生中心報名。

二、通訊報名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5 月 14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方法：請將：

- (1) 報名表
- (2) 學歷(力)證件或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必須加蓋原畢業學校印信)
- (3) 歷年成績單
- (4) 標準信封一個(通訊報名者繳交標準信封一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 36 元郵票；現場報名者不用繳交)
- (5) 工作年資證明【僅報考在職生需要】或【以本簡章附錄 1 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之資格報考者，需繳交】
- (6) 書面資料審查文件
- (7) 報名費(以郵政匯票繳交)匯票受款人請填「南榮科技大學」

報名所需資料置於「報名專用信封」。專用信封必須書寫報名者姓名、地址、電話、並勾記內裝表件項目，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73746 臺南市鹽水區朝琴路 178 號 南榮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伍、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

- (一)考生應親自填寫報名表及親自於考生簽名欄簽名，若報名表內容與所黏貼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 (二)須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一寸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三張，背面填寫姓名，粘貼於報名表正副表與准考證。

二、繳驗學歷(力)證件

- (一)現場個別報名者，必須繳驗原畢業學校(頒發單位)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或加蓋印信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如：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或其它同等學力證件)。
- (二)通訊報名者，一律以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加蓋學校印信驗證學歷(力)資格(*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未加蓋印信者無效)，否則退件。如報名考生不遵照規定，郵寄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至本會，嗣後遺失或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其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比照辦理。

*以上之學歷(力)證件本會僅留存影本。

*若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本簡章附錄一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規定之正本。

*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可繳驗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三、通訊報名繳交標準信封一個(現場報名者不用繳交)

寄發准考證及相關資料專用，請考生自行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信人地址，並貼足 36 元郵票。

四、工作年資證明

- (一)報考研究所在職專班者須具在職身分及工作年資證明，並繳交附表 3 之工作年資切結書正本。
- (二)若以本簡章附錄 1 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六款之資格報考者，需繳交附表 3 之工作年資證明正本。

五、繳交書面資料審查文件

報考者必須提出歷年成績單正本以二年制大學部身分報名考者需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皆須含在校成績名次)或碩士班入學考試在校成績名次證明書(附表 6)及有利於考生書面審查用之文件(如發表於國內外期刊及研討會論文、專利證書、專業技師證照或勞委會證照等等)，裝訂成冊後隨報名資料一同繳交。

六、繳交報名費

- (一)現場報名之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整。
- (二)通訊報名之報名費，以郵政匯票繳交，匯票受款人請填「南榮科技大學」。匯票請併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寄交本會。
- (三)低收入戶之甄試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之甄試生報名費減免



60%(繳交新台幣 480 元整)。

註:報名學生係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中低收入戶之甄試生,應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所開具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辦理。

注意事項：

- 1.上述證明文件須依報名表、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歷年成績單、標準信封一個【僅通訊報名需要】、工作年資證明【僅報考在職專班或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六款之資格報考者,需繳交】、書面資料審查文件順序整理齊全後,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繳交時請再仔細核對報名文件是否齊全,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應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申請補繳或追認。
- 2.學位(畢業)證書或其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須繳交之各項文件影印本,由本校留存備查,概不退還,請自行保留正本。
- 3.報名表務必考生親自填寫,學生自行填寫若有更改須蓋私章,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
- 4.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學則撤銷學籍,考生錄取報到時,本校得要求再繳驗各項證件正本。
- 5.填表時如有不明之處,可向本會詢問,詢問電話(06) 6531498。

陸、資格審查及寄發准考證

- 一、本校對已寄達之通訊報名者先行資格審查,若審查時發現有表件不全或不符合報考規定者,將取消報名,退件通知最晚將於 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寄出通知考生,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二、通訊報名考生准考證最晚於 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前寄發,倘於 1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仍未收到,請先以電話(06-6531498)方式告知本會,並於考試當天辦理准考證補發。
- 三、報名考生於接獲准考證後,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日前事先通知本會申請更正補發,並於考試當天上午 9:30 前持原證至本會試務辦公室辦理更正補發,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 四、准考證補發: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可事先以電話(06-6531498、傳真(06-6534527)通知本會申請補發,並於考試當天上午 9:30 前持與報名表同式一吋半身相片一張及身分證件,至本會試務辦公室申請。



柒、考試日期、時間、地點、方式

- 一、考試日期：107 年 5 月 19 日(星期六)
- 二、考試地點：本校綜合大樓（若有變動，以考試前一日於本校行政服務暨活動中心大門口公告為準）
- 三、考試時間表：

科 目	日 期 時 間
面 試	107 年 5 月 19 日(星期六) 13:00~16:00

四、考試科目與方式：

計分方式：面試(60%)、書面資料審查(40%)(參考報名時繳交之資料)。

備註：本所研究重點在科技組、管理組等二大領域，著重於數位科技、能源科技、光電半導體、創新管理、工程管理、機器人應用、綠能舒活、在地文化與產業、資訊平台整合、科技管理與應用等。

捌、成績計算方式

- 一、總成績計算：面試、書面資料審查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再以各項成績乘以該項目佔總成績比例（60%、40%），二項總和為總成績。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

例如：甲考生參加本校 107 學年度工程科技研究所考試，其面試成績 80 分，書面資料審查 78 分，則甲考生參加本校 107 學年度工程科技研究所考試總成績如下：

$$(80 \times 0.6) + (78 \times 0.4) = 48 + 31.2 = 79.2 \text{ (分)}$$

- 二、考生總成績同分時，依序以面試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排序。如再同分時，則由本會決定。

玖、成績通知及成績複查辦法

- 一、成績單預定於 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前以限時郵件寄發，考生若於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前仍未收到成績單，請務必電話查詢或親自至本會申請補發，逾期不得以未收到成績單之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考生針對各項評分如有疑義者，得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三、收到成績單後考生如自認成績有疑問時，可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申請複查，辦法如下：
(一)提供本會所寄發之成績單(影本)，並填寫(附表 4)學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及註明複查項目，請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親至本校招生處辦理，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二)申請複查者，僅就某科成績核計或漏閱提出複查，筆試科目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三)複查費：每項新台幣壹佰元。

拾、考生申訴方法

- 一、考生對本次招生相關事務有疑義時，得備妥相關資料，填妥附表 5「考生申訴申請表」，掛號（以郵戳為憑）寄至臺南市鹽水區朝琴路 178 號「南榮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提出申訴應在 107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提出，逾期本會不予受理。
- 三、考生申訴事項之決議及評議書之決議，由本委員會以掛號函送達申訴考生。
- 四、本校因辦理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報名學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報名學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他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用。

拾壹、錄取與報到說明

一、錄取：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達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依序錄取為正取生及備取生，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且一般生及在職生名額不得流用，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備取生以總成績排名依序通知遞補。
- (二)考生如筆試、面試或書面資料審查任一缺考或缺交則不予計分，不予錄取。
- (三)錄取名單公告：10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16：30，在本校網頁公告（網址：<http://www.nju.edu.tw/njpb>）

二、報到：

- (一)錄取生應於 107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8:00~下午 17：00) 至教務處招生中心報到，辦理應辦事宜。如在報到前，未收到錄取通知者，請速與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聯繫，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二)報到時應繳驗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正本，未能繳驗學位證書或畢業



證書正本者，應填具切結書，最遲於 107 年 6 月 16 日(星期六)前補繳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正本，逾期仍未繳交者，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未依規定報到者，其缺額亦由備取生遞補至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上課前止；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華裔考生報名時，須繳驗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得以證明身分之文件；教育部香港立案各大學部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學位(畢業)證書報考。
- 二、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分等情事，在錄取後發覺者，立即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三、考試錄取之研究生報到時，須繳交學歷(力)證件(學位證書、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或切結書)之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四、如報考資格不符或選考科目不依規定等情事，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
- 五、新生因重病住院持有醫院證明書或因應徵召服兵役(錄取後接獲入伍通知書者)及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前，依本校規定檢具有關證件，經向本校申請核准准予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或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
-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在職專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義務役軍人須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證明(現役軍人須於 107 年 9 月 1 日前退伍者)，始准報考。

拾參、招生簡章下載列印或索取辦法

- 一、本簡章可由本校網站直接列印。網址 <http://www.nju.edu.tw/njpb>
 - 二、若要索取者，可至南榮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中心索取；或檢附 A4 大型信封一個，貼足 36 元郵票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寄至 73746 臺南市鹽水區朝琴路 178 號「南榮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索取簡章之信封上請註明「索取工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字樣。
- 查詢電話：(06) 6523111 分機 1135 招生專線：(06)6531498



附錄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84.8.30 教育部 (84) 台參字第 042763 號令發布全文九條
86.4.9 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三條條文
86.5.21 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三條條文
88.3.5 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三條條文、刪除第八條條文
89.3.28 教育部 (89) 台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三條條文
89.11.21 教育部 (89) 台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發布修正第二、三條條文
92.4.22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 號令發布修正第三、四、五條條文
95.12.28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
100.1.5 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6825C 號令修正發布
100.7.15 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發布
102.01.24 教育部臺教高 (四) 字第 1020006304C 號令修正發布
102.4.3 教育部臺教高 (四) 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
104.9.29 教育部臺教高 (四) 字第 1040128907E 號令修正發布
106.6.2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五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附表 1：南榮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工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在職生考試入學報名表正表

報 名 表 正 表

請黏貼 最近三個月內 一寸正面 半身脫帽照片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報 考 所 組 別		☐ 工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_____組 ☐ 工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在職生)_____組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								
學歷(力)	大學(學院)				系(科)		☐ 畢業 ☐ 肄業	畢(肄) 業年月	年 月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條第 款規定								
經 歷	服務機關								
	現 職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經 歷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緊 急 聯絡人	姓 名		關 係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一、本人願意遵守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規定。並已確實詳讀招生簡章。錄取後若報考資格或所繳之學歷證件與規定之一般資格、限考資格不符時，則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二、本人同意授權南榮科技大學，經報名取得個人及其他相關資料，運用於招生事務及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用。

考生簽名：_____

業務承辦人簽章	1. 審 查 資 格	2. 收 費	3. 核 發 准 考 證



附表 2：南榮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工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在職生考試入學報名表副表及准考證

報 名 表 副 表

請黏貼 最近三個月內 一寸正面 半身脫帽照片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報 考 所 組 別	☐ 工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_____組 ☐ 工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在職生)_____組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					
學歷(力)	大學(學院)		系(科)	☐ 畢業 ☐ 肄業	畢(肄) 業年月	年 月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條第 款規定					
緊 急 聯絡人	姓 名		關 係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南榮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工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准 考 證

考試時間表：

科 目	日期時間
面 試	107 年 5 月 19 日 (星期六) 科技組：13:00~16:00 管理組：13:00~16:00

※考場規則※

- 1.在考試日期前，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廣播或電視台發布緊急措施消息。
- 2.每人面試約 15 分鐘，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未經口試委員同意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南榮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 工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准考證 請黏貼 最近三個月內 一寸正面 半身脫帽照片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所組別： ☐ 一般生_____組 ☐ 在職生_____組



附表 3：南榮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工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在職生考試入學工作年資切結書

工作年資切結書

准 考 證 號 碼										
報 考 所 組 別	☐ 工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_____組 ☐ 工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在職生)_____組									
報 考 身 份	☐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____條第____款之資格報考者									
身 分 證 字 號										
本人保證所出具之工作年資證明資料屬實，如有不實證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南榮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名：_____										

.....

工作年資證明浮貼處



附表 4：南榮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工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在職生考試入學報名成績複查申請表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報 考 所 組 別： ☐ 一般生 _____ 組 ☐ 在職生 _____ 組			
電話：()		傳真：	
E-mail：			
複 查 項 目 名 稱 (請自行勾選欲複查項目)	處 理 結 果 (本 欄 由 本 校 填 寫)		
☐ 面試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共申請複查 _____ 項成績，每項複查費新台幣壹佰元，合計新台幣 _____ 元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碼要填寫清楚正確，查詢編號及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二、請填妥本申請表，複查項目請以✓表示，並請計算及填入複查費金額。
- 三、複查方式及截止日期：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及註明複查項目，於107年5月25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請親至本校招生處辦理，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附表 5：南榮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工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在職生考試入學考生申訴申請表

考 生 申 訴 申 請 表

編號：_____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報 考 所 組 別	☐ 工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_____組 ☐ 工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在職生)_____組		
申 訴 日 期	107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	手 機	
通 訊 地 址			
申 訴 之 事 實 (請 隨 文 檢 附 相 關 之 文 件 及 證 明)			
希 望 獲 得 之 補 救			

申訴人簽名：_____

評 議 結 果 (由 委 員 會 填 寫)	
----------------------------	--



附表 6：南榮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工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在職生考試入學在校成績名次證明書

在校成績名次證明書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系 組	系 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列至小數點第二位)		
全班(組)人數		名 次	
名次佔全班 (組)百分比	%		
證 明 事 項	查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 ☐ 已畢業生 ☐ 應屆畢業生或 ☐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證明學校註冊單位戳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報 考 身 份	☐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條第 款之資格報考者 (由考生勾選)		



附表 7：南榮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工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在職生考試入學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南榮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工程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一般生、在職生考試入學通訊報名資料袋封面

貼
郵
票
處

限
時
掛
號
郵
資

准考證
號 碼

(考生請勿填寫)

報
名
者
:

寄
件
地
址
:

連
絡
電
話
:

南榮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收

73746 臺南市鹽水區朝琴路一七八號

- ☐ 1. 郵政匯票(報名費 1200 元; 附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辦理減免)。
- ☐ 2. 標準信封一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 36 元郵票)。
- ☐ 3. 報名表及准考證(親自填寫並貼妥相片一式三張及國民身分證影本)。
- ☐ 4. 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影本(加蓋學校印信)或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 ☐ 5. 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在校成績名次證明書(附表 6)。
- ☐ 6. 工作年資證明正本(是否需要繳交, 應依考生報考資格而定)。
- ☐ 7. 書面資料審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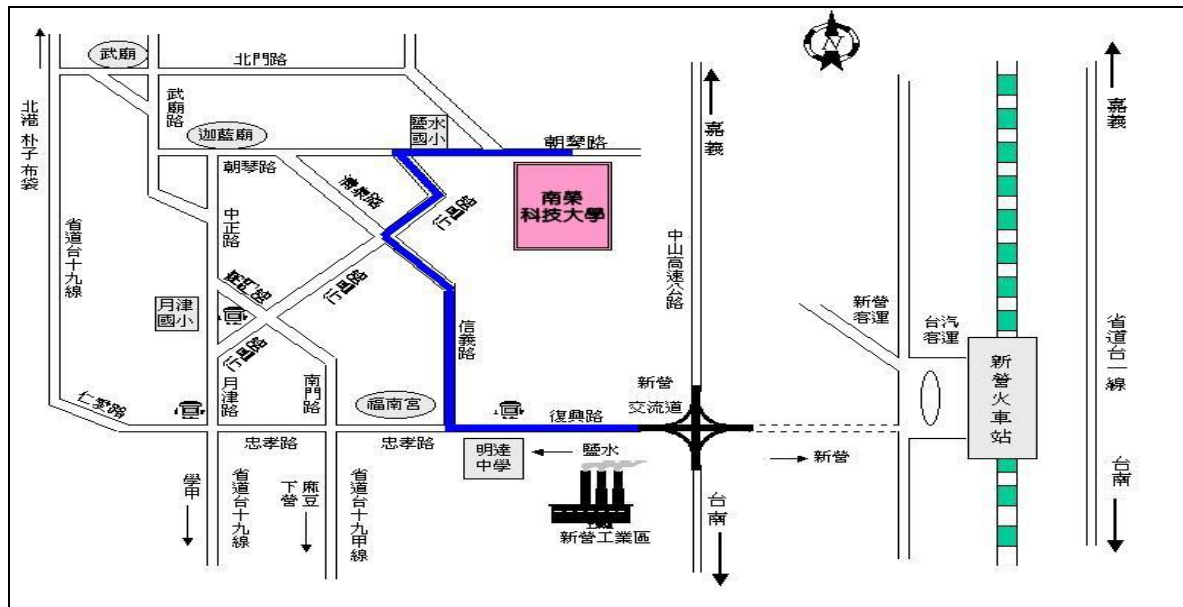
- 1. 上列各表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後, 裝入此專用信封, 並於相對應之 ☐ 打✓。
- 2. 每一信封袋內, 僅以報名者一人使用為限。

附圖 1：南榮科技大學地理位置圖

校址：73746 臺南市鹽水區朝琴路 178 號

電話：(06)6523111 轉 1135、1136

招生專線：(06)6531498

**■ 自行開車：**

- 1.中山高速公路(南一高)新營交流道(鹽水)出口下道，朝復興路/172 縣道行經，於信義路口向右轉，右轉至文武街，在第一個路口向右轉入朝琴路/南 74 鄉道，目的地將在右邊即可抵達本校正門。
- 2.縱貫公路/台 1 線(省道)，往南 74 鄉道前進，在第一個路口向右轉入南 74 鄉道，在建國路/南 74 鄉道處微靠右走，繼續沿著南 74 鄉道前進，目的地將在左邊即可抵達本校正門。

■ 統聯、和欣客運：

- 1.統聯：在新營站下車後出站有計程車停靠區專或轉搭新營客運。
- 2.和欣：在新營轉運站下車後出站有計程車停靠區或轉搭新營客運。

■ 台鐵：

「新營車站」下車→搭新營客運，往布袋港、好美里、棕 2 下中線班次，在「南榮科技大學站」下車；或搭往朴子、苓仔寮、雙春班次，在「鹽水站」下車，走朝琴路/南 74 鄉道沿走，目的地將在右邊即可抵達本校正門。

■ 高鐵：

嘉義站下車→搭阿里山客運，高鐵嘉義站往鹽水班次，在「鹽水站」下車，走朝琴路/南 74 鄉道沿走，目的地將在右邊即可抵達本校正門。